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Holdings Limited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建議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以悉數償付債權人向本集團授出之若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結欠債權人債務合共約7,923,460港元。償付契據旨在透過按建議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17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5,537,129股償付股份，將結欠之債務資本化及悉數償付貸款A金額3,761,435港元及貸款B金額4,162,025港元。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償付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50%及經發行償付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務資本化須待償付契據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然而，債權人A償付契據及債權人B償付契據並非互為條件且相互獨立。由於債務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以悉數償付債權人向本集團授出之若干貸款。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結欠債權人債務合共約7,923,460港元。償付契據旨在透過按建議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174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5,537,129股償付股份，將結欠之債務資本化及悉數償付貸款A金額3,761,435港元及貸款B金額4,162,025港元。

該等貸款之背景

貸款A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債權人A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A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的貸款A。上述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固定期限為2年。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債權人A發行11,273,236股股份，將貸款A的本金額減少2,592,844.28港元至3,407,155.72港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債權人A為本公司約1.86%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於債權人A償付契據日期，貸款A項下之應付本金額為3,407,155.72港元，應計利息總額為354,280港元。本金額及其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悉數償還。

根據債權人A償付契據，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174港元向債權人A配發及發行21,617,445股償付股份，以悉數償付貸款A。

貸款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債權人B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債權人B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入本金額為3,800,000港元之貸款B。上述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固定期限為2年，並須於到期時悉數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債權人B為本公司約0.66%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於償付契據日期，貸款B項下之應付金額(包括其應計利息)為4,162,025港元。

根據債權人B償付契據，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174港元向債權人B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919,684股償付股份以悉數償付貸款B。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各債權人訂立償付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債權人A償付契據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債權人A，即楊劍偉先生
- 債務資本化 : 本公司對債權人A的債務為3,761,435港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174港元向債權人A發行21,617,445股償付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償付債務。
- 償付股份 : 21,617,445股償付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56%；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經發行合共49,521,627股償付股份予債權人而擴大）約3.31%。
- 21,617,445股償付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條件 :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倘適用）就簽立及履行債權人A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債權人A償付契據將告終止。

於終止時，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惟有關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而貸款A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債權人A可向本公司收回所有未償還利息。

完成 : 債務資本化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屆時(i)本公司應向債權人A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1,617,445股償付股份；及(ii)本公司於貸款A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包括所有相關應計利息)將全部解除及免除。

債權人B償付契據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債權人B，即樊玉蘭女士

債務資本化 : 本公司對債權人B的債務為4,162,025港元。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償付股份0.174港元向債權人B發行23,919,684股償付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以償付債務。

償付股份 : 23,919,684股償付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94%；及(ii)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經發行合共49,521,627股償付股份予債權人而擴大)約3.66%。

23,919,684股償付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條件
- ：
-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倘適用) 就簽立及履行債權人B償付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取得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所有必要同意。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債權人B償付契據將告終止。

於終止時，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惟有關先前違約及申索除外，而貸款B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經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債權人B可向本公司收回所有未償還利息。

- 完成
- ：
- 債務資本化於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完成，屆時(i) 本公司應向債權人B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23,919,684股償付股份；及(ii) 本公司於貸款B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包括所有應計利息)獲悉數解除及免除。

債權人A及債權人B均為香港居民的自然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債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償付股份的發行價

償付股份的發行價0.17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溢價約1.16%；及
- (ii) 較股份於緊接償付契據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28港元溢價約4.42%。

每股償付股份0.174港元的發行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狀況(其中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約79,036,000港元)；及(ii)股份於償付契據日期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償付股份之市值約為7,832,386.19港元。償付股份之總面值約為4,553,712.90港元。

由於償付股份之發行價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集團結欠債權人之債務，故發行償付股份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一般授權

償付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毋須經股東批准。於一般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有607,463,599股已發行股份，而一般授權已授予董事，以發行最多121,492,719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償付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發行及配發償付股份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一般授權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償付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及經發行償付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7%。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發行償付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除發行償付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接債務資本化及 發行償付股份完成前		緊隨債務資本化及 發行償付股份完成後	
	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股份	概約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 ⁽¹⁾	151,425,197	24.93%	151,425,197	23.19%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 ⁽²⁾	41,666,666	6.86%	41,666,666	6.38%
HK 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 ⁽²⁾	64,148,063	10.56%	64,148,063	9.82%
On Top Global Limited ⁽²⁾	24,397,946	4.02%	24,397,946	3.74%
黃建航先生	89,970,697	14.81%	89,970,697	13.78%
公眾股東				
楊劍偉先生 ⁽³⁾	11,273,236	1.86%	32,890,681	5.04%
樊玉蘭女士 ⁽⁴⁾	4,000,000	0.66%	27,919,684	4.28%
其他公眾股東	220,581,794	36.31%	220,581,794	33.78%
總計	607,463,599	100%	653,000,728	100%

附註：

1. 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主席蘇志團先生為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於Tai Dong New Energ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151,425,1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融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科控股」)被視為於130,212,675股股份(即港橋投資有限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之41,666,666股股份、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融科控股間接擁有之開曼群島公司HK 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之64,148,063股股份及On Top Global Limited(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Fund L.P.(其普通合夥人為融科控股間接擁有之開曼群島公司Hong Kong Bridge High-Tech Investment G.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24,397,946股股份之總和)中擁有權益。
3. 楊劍偉先生為樊玉蘭女士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樊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樊玉蘭女士為楊劍偉先生之配偶,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楊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預計於債務資本化完成後,債權人A及債權人B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機械人及自動化系統的工程相關服務、設備安裝、支援及保養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5,080,000港元及年內虧損約45,08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700,000港元及總負債176,600,000港元,包括其他借貸約135,300,000港元。

鑒於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債務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減少其債務,避免產生現金流出,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儘管配發及發行償付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影響,但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及償付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償付契據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債務資本化須待償付契據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然而，債權人A償付契據及債權人B償付契據並非互為條件且相互獨立。由於債務資本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使用以下界定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76)
「完成」	指	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權人A」	指	楊劍偉先生
「債權人A償付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A就償付貸款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契據
「債權人B」	指	樊玉蘭女士

「債權人B償付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B就償付貸款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之契據
「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及債權人B之統稱
「債務資本化」	指	透過根據相關償付契據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償付股份，將本集團結欠債權人之債務金額約7,923,460港元撥充資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簽署償付契據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各償付契據均於交易時段後簽署
「貸款A」	指	由楊劍偉先生（作為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償付契據修訂及補充）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407,155.72港元之貸款
「貸款B」	指	由樊玉蘭女士（作為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800,000港元之貸款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償付契據」	指	債權人A償付契據及債權人B償付契據之統稱

「償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償付契據之條款將向債權人發行及配發之45,537,129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振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蘇振輝先生(主席)及馮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家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徐國俊先生及薛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